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第三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制度相关规定。
-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 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 **第五条** 公司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 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 (二)公司之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三)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企业;
- (四)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五)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 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九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被担保人的名称、成立日期、注册地点、法定代表 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担保事项,应以方框图或者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被担保人的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的间接控制人及各层之间的产权关系结构图,直至披露到出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

-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和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
 -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六)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 其他重要资料。
- **第十条** 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公司应组织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审核,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二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 **第十五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审议第(五)项情形,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七条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 第十八条 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如每年 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 议的,公司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 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被担保人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 **第十九条** 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在其合营或联营企业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担保总额度的50%:
 - (一) 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二)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 (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 (三)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四)获调剂方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二十条 对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数据孰高为准。
- 第二十一条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者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
- 第二十二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本制度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 第二十三条 除第十五条所列的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保证期限;
- (六)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六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公司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 **第二十八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公司财务部门应会同公司法律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 第三十条 对外担保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 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 在对外担保生效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 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披露: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 第三十五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经办部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 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 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 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 第三十八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根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
- 第三十九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五章 对外担保信息的披露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十二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

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四十三条 对于第十五条所述的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四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责任人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 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处分。

第四十八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 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超过"均含本数。

第五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